

广东省律师协会文件

粤律协〔2024〕104号

广东省律师协会关于举办第四期律师事务所 行政管理人员培训班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律师协会：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做实司法部党组提出的“五点希望”，贯彻省委“1310”具体部署，落实省司法厅有关工作要求，加强全省律师事务所行政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推动我省律师事务所发展，省律协委托广东财经大学举办第四期律师事务所行政管理人员培训班。

一、时间地点

报到时间：10月27日（星期日）14:00-17:00

培训时间：10月28日（星期一）—10月30日（星期三）

地点：广东财经大学（广州市海珠区仑头路21号）

二、举办单位

（一）主办单位：广东省律师协会

（二）承办单位：广东省律师协会律师事务所建设指导工作委员会、广东财经大学

三、参训人员

（一）参训名额

各市参训人员共61人，由各市律协推荐，具体名额分配如下：广州、深圳市各8人，佛山、东莞市各4人，珠海、惠州、中山市各3人，其他地市各2人。

（二）参训人员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法治；
2. 广东律师事务所行政团队负责人。

四、课程安排

主要包括：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品牌及组织运营、律师事务所税务筹划、高效管理沟通、商务礼仪与职业形象、新媒体技术、公文写作、压力和情绪管理等。

五、参训要求

（一）参训人员培训期间不得出现缺席、冒名顶替、迟到早

退等行为，不得饮酒、赌博、互相吃请。

（二）参训人员需填写承诺书，承诺严格遵守培训纪律，服从培训安排，全程认真参加培训。

（三）参训人员需在结业前一天提交 3~5 条律师事务所行政管理建议或心得。

六、其他事项

（一）请各市律协按照通知要求，认真组织、严格审查、择优推荐符合条件的学员，把好参训人员政治关、纪律关，于 10 月 17 日（星期四）中午前完成报名，并将报名材料（市律协、律师事务所盖章的报名表、参训人员名单汇总表、参训人员承诺书）发至省律协邮箱（hyfzb@gdla.org.cn）。逾期报送，视作放弃参训资格。

（二）培训费用（场租、师资费、材料费等）由省律协承担；参训人员交通、食宿费用（用餐 130 元/人/天、住宿 420 元/2 人/天/间）自理，报到当天一次性向酒店支付相应费用。

（三）用餐、住宿（两人一间）由学校统一安排。

- 附件：1.广东省律师协会第四期律师事务所行政管理人员
培训班报名表
- 2.广东省律师协会第四期律师事务所行政管理人员
培训班名单汇总表
- 3.承诺书



2024年10月10日

(联系人：黄雪丽，电话：020-66826949)

附件 1

广东省律师协会第四期律师事务所行政管理
人员培训班报名表

姓 名		性 别		照片
出生年月		民 族		
政治面貌		学 历		
律师事务所与职务		律师事务所 所在地(市)		
办公电话			手 机	
通讯地址			邮 编	
微信号(重要)				
个人简历				

律所简介	
发表业务文章 或所获奖项	
报名人报名意见	本人保证所填写情况属实，符合本次培训班参训条件。 签名：日期：
律师事务所意见 (盖章)	日期：
市律师协会意见 (盖章)	日期：

附件 2

广东省律师协会第四期律师事务所行政管理 人员培训班名单汇总表

____市律师协会（公章）				____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执业机构	职务	联系方式	微信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附件 3

承诺书

本人_____，报名参加广东省律师协会第四期律师事务所行政管理人员培训班，现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严格遵守培训纪律，服从工作安排，保证全程认真参加培训，培训期间不饮酒、赌博、互相吃请。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